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於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證券以供銷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倘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之證券法事先辦理登記或取得資格，則進行上述要約、招攬或銷售即屬違法。在並無登記或不獲適用的豁免登記規定下，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凡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均須以刊發招股章程之方式進行。該招股章程須載列有關提呈發售的公司、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之詳盡資料。本公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MIE HOLDINGS CORPORATION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5)

(「本公司」)

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有關(其中包括)重組生效日期以及本公司首次及第二次剩餘新票據分配的公告(「該等公告」)。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及表達與該等公告及安排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欣然宣佈：

- (i) 截止日期(即交付任何餘下有效賬戶持有人函件以使任何安排債權人收取其剩餘新票據的最後截止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七日下午十一時五十九分(開曼群島時間)(即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下午十二時五十九分(香港時間))(「截止日期」)；
- (ii) 安排項下剩餘新票據的最終分配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即重組生效日期後一百四十七天當天)完成(「最終分配」)；

(iii) 持有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即重組生效日期後一百六十天當天)屆滿，該日期為可根據安排條款分配安排對價的最後日期。

於最終分配後，安排債權人尚未認領的剩餘新票據已根據安排條款予以註銷。概不會產生進一步分配。於截止日期之前並無向資料代理提交所需資料(包括託管指示及賬戶持有人函件)的安排債權人將不再享有安排對價的權利。

如需協助，請聯繫：

Morrow Sodali Limited

致：債務服務組

電話：香港：+852 2319 4130；

倫敦：+44 204 513 6933；及

斯坦福：+1 203 609 4910

電郵：MIE@investor.morrowsodali.com

安排網站：<https://bonds.morrowsodali.com/MIE>

承董事會命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瑞霖先生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張瑞霖先生、趙江巍先生及林瑋瑋先生；(2)非執行董事關紅軍先生及高岩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梅建平先生、廖英順先生、楊日泉先生、郭燕軍先生及艾民先生。